

2022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 竞争择优类项目申报指南 (专题一至专题三)

专题一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建设
(专题编号：20221401)

(一) 申报内容。

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校园建立校园科学馆（室）或升级改造现有的校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、校园科技活动场所，设置教学阅读区、地方特色区、科技创新区、创客实践区、成果展示区、未来畅想区等功能区域，摆放科普图书、地方特色创新科技产品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、科学小实验、科普创新实践活动成果、科普展板等科普产品，配备互动性强、科学原理丰富的科普展品，以及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等，依托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绿色环保、低碳生活、安全应急等各类科普活动，打造基层校园科普主阵地。

(二) 考核指标。

1.充分利用校园场地，拿（腾）出不少于 1 间标准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，分区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；

- 2.配备不少于 10 件（套）互动性强的科普展教、实验产品；
- 3.摆放科普图书、科普展板及科普创新实践活动成果；
- 4.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 1 套；
- 5.开发科普教育课程不少于 1 项，开展科学实践活动不少于 2 场/次，参与师生不少于 500 人次。

（三） 申报条件。

1.粤东粤西粤北地区（含惠州市、江门市、肇庆市享受省财政支付转移的县区）15 个地市，每个地市科技局择优推荐本市 1~2 所学校，优先推荐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尚未覆盖的县（市、区）的学校；

2.推荐的中小学校应具备基本的场地资源，能够安排不少于 1 间标准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用于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建设，其中小学不少于 1 间标准教室，初中、高中、职中等不少于 2 间标准教室；

3.被推荐的中小学校应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提供建设或升级改造科学馆（室）简要方案；

- 4.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专/兼职科技辅导员；
- 5.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应开放共享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（四） 资助方式。

事前立项，支持强度 20 万元/项。计划立项不超过 30 项。
项目执行期为 1 年。

专题二：优秀科普短视频创作与推广（专题编号：20221402）

（一）申报内容。

围绕科技创新强省建设，推动加强科普传播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聚焦“基础研究+技术攻关+成果产业化+科技金融+人才支撑”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和科技支撑乡村振兴、卫生健康、食药安全、疫情防控、科学精神培育、科学素养提升等，创作主题明确、通俗易懂、生动活泼，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强，传播速度快、范围广、效果好的科普短视频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。

1.创作（需为原创）科普短视频不少于 1 项，每个短视频不少于 3 分钟，作品必须标注“受广东省科技创新普及领域计划项目支持”；

2.作品需在具有广泛影响的互联网平台、专业网站、新媒体等累计覆盖人群（点击量或转发量）不低于 1 万次；

3.作品需符合我国的宣传出版方针，符合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”要求，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有明显的促进作用，有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；

4.提供的科普短视频须为主流媒体格式，如 avi、mp4、mkv 等。

（三） 申报条件。

鼓励科技工作者、科普从业人员、青少年学生等依托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申报。

（四） 资助方式。

事前立项，支持强度 5 万元/项。计划立项不超过 20 项。

项目执行期为 1 年。

专题三：2022 年认定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奖补（专题编号：20221403 ）

（一） 专题背景。

截至 2021 年，省科技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和省科协共同认定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262 家，在科技后备人才培养、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、助力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为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多元化参与科普工作热情，加强基地条件能力建设，充分发挥科普主阵地作用，设立本专题。

（二） 资助对象。

2022 年认定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。

（三） 资助方式。

根据 2022 年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结果，组织实地考察，对科普工作基础扎实、科普教育效果良好、发展前景广阔的基地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，计划立项不超过 30 项。